

【認領登記】應繳附證件檢查表

-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均查驗正本)，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或自幼有撫育事實，取得與婚生子女相同權利及義務。
- 申報期限：30 日內（請於期限內申辦，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辦者處新台幣 900 元以下罰鍰）。

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請檢查確認：

- 國民身分證（認領人 被認領人（未領證者免附））
- 印章(或本人簽名)
- 被認領人戶口名簿
- 認領暨姓氏、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約定書或有關證明文件
- 被認領人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 1 張。（五官不得遮蓋、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

應注意事項：

- ※申請人：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申請時）。
- ※外國人認領本國子女或本國人認領外國子女時，應提符合我國及該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文書或我國法院認領公證書，申辦認領登記。
- ※被認領人之生母為外國人者須繳附該國政府核發之生母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須翻譯成中文並經我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
- ※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本，中譯本亦須經駐外館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海基會電話：2175-700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使用。另有其他特殊情形者，請逕洽本所諮詢專線（02）24312159，由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